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迈湾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HXY2020-207
包号: C包
甲方: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海南飞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25日
签订地点: 澄迈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甲方）：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方（乙方）：海南飞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1.项目的工作范围

测量地点位于海南省南渡江迈湾水利枢纽工程澄迈县范围内，规模为 **2500** 亩，具体测绘界线由采购人确定的本项目 **C包** 项目红线。

2.项目工作内容

(1) 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征地红线图，会同指界相关人员现场勘测测定界放桩，确定征收地块外围界线，测量征收地块内各权利人权属界线，统计汇总各权利人的被征收地面积和各种地类面积，并根据甲方需求编制相应图件及表格。

(2) 编制、印刷征收地块权属总图（含地块面积、权属现状、利用现状、规划用途等），汇总征地地块权属编制成图。

第二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
4.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规范》(GB/T 17796-2009);
5.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6.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9.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GH/T 1004-2005);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3456-2009);
11.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第四条 项目中标价格

项目名称	迈湾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技术服务采购（C包）
项目总价款	（小写）： <u>¥1,249,500.00 元</u> （大写）： <u>壹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u>
备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 5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甲方保证工作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按测绘成果保密规定专项使用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材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审定意见之日起2日内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及本合同约定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工作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该项目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用于商业用途。

第七条 项目完工日期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迈湾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项目 测绘技术服务采购(C包)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根据工期实际安排 满足项目的需要

第八条 成果验收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接到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出据项目成果验收报告。



对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项目所在地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相关机构或部门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权属的约定
无。

第十条 项目付款方式

1.本项目规模为 2500 亩，项目费用按中标单价 499.8 元/亩，项目费用为人民币¥1,24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最终费用以甲乙双方共同核定认可的面积为准。

2.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乙方项目总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3.乙方完成任务量的 80% 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0%。

4.乙方成果经甲方确认或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资料成果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全部费用一次性付清。

第十一条 开户行信息

开户户名：海南飞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垦支行

账 号：267524580025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裙楼海南数据谷海创空间四层

第十二条 成果提交



乙方在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设计要求及甲方要求交付全部工作成果。

序号	成果资料名称	规格及数量
1	土地使用权宗地图（个人）	规格及数量满足工作需要
2	个人面积统计表	规格及数量满足工作需要
3	土地所有权宗地图（集体）	规格及数量满足工作需要
4	土地使用权宗地图（农场）	规格及数量满足工作需要
5	征收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	规格及数量满足工作需要

条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场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已进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赔偿。

条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归还甲方预付全部工程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进行赔偿。

2.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应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



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约定工程款总额的 **1‰** 计算。因天气、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乙方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时，乙方应该对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担）。返工周期为 **15** 天，并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进行赔偿。

5.本合同标的不得转包，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成果归属

1.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该成果进行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2.乙方对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享有在安全范围内的使用权。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影响，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全部工程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报财政主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梁万柏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 | 月 25日

乙方：海南飞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 | 月 25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
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 | 月 25日

